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36號

01  
02  
03 原 告 李裕彰  
04 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徐孝忠  
08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09 複 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  
10 賴奕霖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日班代班管理人員，  
19 約定日薪為1,200元，管理人員工作時間分為日班及夜  
20 班，日班為上午7時至晚上7時，夜班為晚上7時至上午7時，  
21 均為12小時，惟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22 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嗣於000年0月間，因被告遭主管機關  
23 裁罰，始於110年7月17日起為原告加保勞工保險，並回溯自  
24 109年7月起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被告為規避勞動檢查，  
25 於110年7月19日要求原告列印各管理人員之勞務委外承攬合  
26 約書（下稱承攬合約書），並要求原告簽立，原告受被告指  
27 揮監督，上下班均須簽到，亦須填寫工作日誌，兩造間具有  
28 從屬性，屬僱傭關係。日班管理人員周雪麗每月月底會與原  
29 告協商隔月代班日期，惟110年12月底原告未獲排班通知，  
30 因被告有未排班、未給付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等  
31 情，乃於110年12月29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

01 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另於111年1月21日以台  
02 中五權路郵局第7號存證信函（下稱存證信函）予被告，表  
03 示因未給付薪資、給予特休等情，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6款規定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同年月22  
05 日收受），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1年1月22日終止。

06 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終止，原告依據勞動契約、民法第17  
07 9條、第181條、第486條前段、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4  
08 條、第38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4條等規  
09 定，請求項目、金額如下說明：

10 (一)薪資差額及延長工時加班費：被告未給付超過8小時之延長  
11 工時工資，以日薪1,200元換算時薪亦低於每小時基本工  
12 資，應以當年每小時基本工資計，原告於109年代班13日，  
13 當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58元，每日工作12小時工資應為2,2  
14 15元【計算式：158元×8小時+158元×1.34×2小時+158元×  
15 1.67×2小時=2,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28,795元【計算式：2,215元×13天=28,795  
17 元】；110年代班70日，當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0元，每日  
18 工作12小時工資為2,243元【計算式：160元×8小時+160元×  
19 1.34×2小時+160元×1.67×2小時=2,243元】，被告應給付  
20 原告157,010元【計算式：2,243元×70日=157,010元】，被  
21 告應給付此部分工資共計185,805元，被告實際僅依日薪1,2  
22 00元給付原告工資99,600元，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23 2項規定，給付原告薪資差額86,205元【計算式：185,805元  
24 -99,600元=86,205元】。

25 (二)積欠110年12月薪資：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110年12月薪  
26 資，原告該月代班6日，日薪為2,243元，如前所述，被告應  
27 給付原告110年12月薪資13,458元【計算式：2,243元×6日=  
28 13,458元】。

29 (三)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原告於110年2月14日（農曆年初三）、  
30 同年月28日（和平紀念日）、同年10月10日（國慶日）國定  
31 假日代班，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及每日工時8小時計算，

01 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3,84  
02 0元【計算式： $160\text{元}\times 8\text{時}\times 3\text{日}=3,840\text{元}$ 】。

03 (四)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1月22  
04 日，年資為1年又6.73月，被告未曾給予原告特休，依勞動  
05 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06 第6點第3項第3款規定，被告應按原告工作時間與全時正常  
07 工作時間之比例給予特休，109年年7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08 原告代班25日，正常工作日為130日，按比例應給予原告特  
09 休0.6日【計算式： $25\text{日}\div 130\text{日}\times 3\text{日}=0.6\text{日}$ 】；109年7月1  
10 日至110年7月1日，原告代班55日，正常工作日為251日，按  
11 比例應給予原告特休1.5日【計算式： $55\text{日}\div 251\text{日}\times 7\text{日}=1.5\text{日}$ 】，  
12 合計2.1日【計算式： $0.6\text{日}+1.5\text{日}=2.1\text{日}$ 】，依  
13 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  
14 2,688元【計算式： $160\text{元}\times 8\text{小時}\times 2.1\text{日}=2,688\text{元}$ 】。

15 (五)資遣費31,513元：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6 終止勞動契約，屬非自願離職，被告依法應給付資遣費。原  
17 告任職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11年1月22日，年資為1年又6.  
18 73月，日平均工資應以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計算，  
19 該期間共代班40日，日薪2,243元，合計工資為89,720元  
20 【計算式： $2,243\text{元}\times 40\text{日}=89,720\text{元}$ 】，日平均工資為488  
21 元【計算式： $89,720\text{元}\div 184\text{日}=488\text{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2  
22 條第4款規定，原告日平均工資低於日薪60%，應以日薪6  
23 0%計算即1,346元【計算式： $2,243\text{元}\times 60\%=1,346\text{元}$ 】，  
24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  
25 費31,513元【計算式： $1,346\text{元}\times 30\times (1+6.73/12)\times 1/2=$   
26  $31,513\text{元}$ 】。

27 (六)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28 局）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雖已提繳勞工退休金7,794元，  
29 惟依原告計算之應領薪資，尚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3,801元，  
3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被告尚須補提勞工退休金6,007  
31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01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2 (一)原告自109年7月起任職於被告，然被告以「已備勞工局抽查  
03 使用」為由，遲至110年7月要求原告簽立承攬合約書，並重  
04 新填寫工作日誌，以規避勞工局抽查，兩造間法律關係不得  
05 僅以契約名稱而定，仍應實質判斷，被告為原告投保勞保及  
06 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指示原告值勤須簽到，並與日班管理人員  
07 周雪麗協調排班，上班時間係由總幹事決定，非由原告自行  
08 決定，若原告有工作疏失，亦會遭被告懲處，具人格從屬性；  
09 原告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  
10 之目的而勞動，具經濟上從屬性；原告經被告納入整個事業  
11 活動、生產組織體系，由被告賦予總幹事、監委等職稱，並  
12 與同僚間就值班時間、內容等，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具組織  
13 上之從屬性，兩造間係成立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14 (二)依中正實業大樓住戶規約（下稱住戶規約）並無管理委員不  
15 得兼任管理人員之規定；原告擔任日班代班管理人員，其工  
16 作內容與日班管理人員周雪麗相同，原告係由被告聘用之人  
17 員，而非保全業者派駐之保全人員，無須相關保全人員之服  
18 務證明，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責任制。原告有工  
19 作超過8小時之情形，被告未依法給予延長工時工資，經臺  
20 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0年9月29日以府授勞動字第1100247952  
21 號處分被告60,000元罰鍰，足證原告受僱於被告，而非受僱  
22 於郭建松。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已核備被告第一屆至第四屆管  
23 理委員會名單，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被告抗辯無權代理為無  
24 理由。臺中地方法院110年訴第2686號民事判決（下稱前  
25 案）認定郭建松非合法選任管理委員，原告並非時任監察委  
26 員即知悉此事，係前案後始知悉。

27 (三)原告自109年7月經郭建松介紹而任職被告，時任主任委員周  
28 重行任職至109年6月29日，後由李泰成接任，原告任職係由  
29 周重行、李泰成知悉並同意，當時周重行、李泰成主任委員  
30 身分未遭認定無效，原告係經有權代理之周重行、李泰成僱  
31 用，縱使後續郭建松主任委員身分無效，亦不影響前開僱傭

01 關係之成立，且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表示異議，亦要求原  
02 告簽到、填寫工作日誌等，足證被告有默示同意原告提供勞  
03 務；縱認原告係於郭建松擔任主任委員期間始受僱用，依民  
04 法第107條規定被告既有授權郭建松擔任主任委員之外觀，  
05 原告並因此信賴郭建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縱然嗣後郭建  
06 松之主任委員身份經法院撤銷，被告應負擔授權之責任。

07 (四)退步言，縱原告與被告並未成立勞動關係，惟原告自109年7  
08 月起擔任日班代班管理人員，於被告社區大樓值勤、收發信  
09 件、環境打掃等，為被告提供勞務，且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  
10 即109年7月至110年11月，雖有按月給付相當於薪資之報  
11 酬，並未依勞基法最低基本薪資規定給付；被告既知承攬合  
12 約書未經其同意而不生效力，即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原告提供  
13 勞務，而受有原告為被告管理各項事務之利益，致原告於任  
14 職期間，受有每月未能依法受領基本薪資之薪資差額及加班  
15 費等，合計相當於薪資137,704元及勞工退休金提撥6,007元  
16 之損害，被告因此受有免給付基本薪資、加班費及國定假日  
17 出勤、特休未休、提撥勞工退休金等費用之利益，原告追加  
1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損害金額。

#### 19 四、聲明：

2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應提撥6,007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23 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4 貳、被告抗辯：

25 一、原告以被告於110年7月17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有為原告投  
26 保勞保、109年7月至110年12月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  
27 告有加入值勤同仁LINE群組，受被告指揮監督為由，主張兩  
28 造間成立勞動契約云云；惟依承攬合約書第10條、第11條可  
29 知，原告係按日實做實算計酬，出值勤簽到僅係作為結算報  
30 酬之依據，不具經濟從屬性；LINE對話紀錄郭建松既指示值  
31 勤人員重新記錄110年5月至7月值勤事項以免受罰，則原告

01 提出110年5月至12月值勤簽到表是否真實，實非無疑，尚不  
02 得據此認定兩造具從屬性及成立僱傭關係；LINE對話紀錄關  
03 於休假排班日期多係原告自行提出，與一般勞工需向雇主請  
04 假之程序不同，顯見兩造並非勞動契約。

05 二、原告並非被告聘任之監察委員，且依住戶規約第13條第7  
06 項，監察委員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得兼任社區有津  
07 貼之職務，原告係違規兼職。當時主任委員周重行於109年6  
08 月29日辭任，指定李泰成接任，其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  
09 任之，非合法主任委員；依前案判決認定李泰成自109年5月  
10 25日起已非被告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及王家愉、郭建松未經  
1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合法有效選任為第4屆管理委員，李泰  
12 成、王家愉、郭建松均非被告管理委員，亦無擔任主任委  
13 員，對外並無代表被告之適格性。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僅核備  
14 被告第一屆至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名單，並未就管委會委員之  
15 適法性為實質審查，原告自承擔任被告第四屆監察委員無  
16 效，可認定其已知郭建松非合法擔任主任委員，無表見代理  
17 之適用。

18 三、原告主張自109年7月起受李泰成、郭建松僱用，嗣後郭建松  
19 代表被告要求原告簽立承攬合約書，惟郭建松等人既非被告  
20 合法主任委員，其無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締約、投保勞健保之  
21 行為，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承認前開行為，對  
22 被告不生效力，兩造間不成立法律關係，原告自不得請求薪  
23 資差額、加班費、資遣費等。縱原告受郭建松、李泰成等人  
24 指示給付勞務，乃原告與郭建松、李泰成等人成立委任關  
25 係，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退步言，  
26 縱認原告得請求相當於工資之不當得利，原告已同意以日薪  
27 1,200元計算，然110年12月僅簽到6日，原告尚未受領之報  
28 酬僅7,200元。

29 四、答辯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參、本件本院經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44  
02 0、441頁）：

03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04 (一)被告管理委員第一屆至第四屆及任期資料（本院卷第173至1  
05 76、251至290頁）。

06 (二)住戶規約（本院卷第177至213頁）。

07 (三)被告109年10月8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決議、110年4月16日召  
08 開第四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110年8月23日召  
09 開第四屆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均無效（如  
10 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判決、本院卷第217至223頁）。

11 (四)兩造於111年1月26日、111年4月14日、111年9月30日在臺中  
12 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前二次均因被告未到及被告不  
13 同意原告主張而調解不成立（本院卷第67至69頁原證7、本  
14 院卷第77至79頁原證9、本院卷第81至83頁原證10）。

15 (五)原告寄發臺中五權路存證信函給被告（本院卷第71至75頁原  
16 證8）。

17 (六)原告曾於110年5月到12月執行簽到簿蓋章、簽名（本院卷第  
18 87至102頁原證12）。

19 (七)原證1（本院卷第43至51頁）、原證5（本院卷第63頁）、原  
20 證6（本院卷第65頁）、原證16（本院卷第337至341頁）。

21 二、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成立僱傭關係？

23 (二)如第一項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一、  
24 二項，有無理由？

25 肆、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被告自109年6月29日主任委員周重行請辭後，其後自行遴覓  
27 之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亦均屬無效：

28 (一)查，被告第一屆至第四屆管理委員及任期資料，可知第三屆  
29 （任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主任委員為周  
30 重行（109年6月29日請辭）、自109年6月29日起由李泰成接  
31 任，監察委員為李泰成，自109年6月29日起由王家愉兼任，

01 財務委員為林運公司（代表人：姚發籠）自109年5月31日起  
02 遭解任，自109年6月29日起由李泰成兼任，自109年10月8日  
03 起由原告兼任，管理委員謝長宏於109年8月12日遭解任。第  
04 四屆（任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主任委員  
05 為王家愉行（110年6月12日請辭）、自110年6月16日起由李  
06 郭建松接任，副主任委員為郭建松（由王家愉指派），監察  
07 委員為原告，財務委員李美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8 不爭執事項第(一)項）有被告管理委員第一屆至第四屆及任期  
09 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3至176、251至290頁），堪認為  
10 真實，足見原告自109年10月8日至110年1月1日止，擔任被  
11 告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另自110年1月1日起擔任管理委  
12 員會之監察委員。

13 (二)被告於109年10月8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決議、110年4月16日  
14 召開第四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110年8月23日  
15 召開第四屆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經本院  
16 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判決認定均為無效等事實，為兩造不  
17 爭執（不爭執事項第(三)項），有前案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  
18 卷第217至223頁）。依前案判決理由所載，可知李泰成因不  
19 具有管理委員選任資格，由其召集之109年10月8日區分所有  
20 權人會議所為之決議選任王家愉、李裕彰、李美葳為第4屆  
21 管理委員之決議，即屬無效；王家愉未經合法有效之區權會  
22 選任其為第4屆管理委員，其召開之110年4月16日區權會所  
23 為之決議選任王家愉、李裕彰、李美葳為第4屆管理委員之  
24 決議亦屬無效；郭建松實未經合法有效之區權會選任其為第  
25 4屆管理委員，其召開110年8月23日區權會所為決議亦屬無  
26 效。執是，被告自109年6月29日主任委員周重行請辭後，其  
27 後自行遴覓之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均屬無效。

## 28 二、兩造間並無成立僱傭關係：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3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01 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2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4 累，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第917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契約，為被告所否認，  
06 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07 (二)原告主張其自109年7月起擔任日班代班管理人員，係於周重  
08 行、李泰成擔任主任委員期間所聘用，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  
09 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通訊軟體  
10 對話紀錄截圖、承攬合約書、值勤簽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43至65、87至101頁）。惟查：

12 1.證人周重行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其於109年6月29日  
13 主動請辭主任委員，係因某次開會，王家愉踢了姚先生一  
14 腳，伊認為這樣不對，遂請辭主委等語（見本院卷第375  
15 頁）；參卷附之被告第一屆至第四屆之管理委員及任期表可  
16 參（見本院卷第173頁），證人周重行於109年6月29日即卸  
17 任主任委員，足證原告主張係周重行擔任主任委員期間，於  
18 109年7月為被告聘用乙情，即不可採信。

19 2.證人周重行於本院證述略以：伊請辭主委後，係由李泰成接  
20 任主委，沒有經過區權會投票，剛開始不知道李泰成於109  
21 年5月移轉建物區分所有權，事後李泰成要接任主委，始知  
22 此情等語（見本院卷第375至376頁）。證人李泰成於本院證  
23 述略以：周重行辭任主委後，強迫伊接主任委員，周重行於  
24 109年6月29日請辭主任委員，同日由伊接任，係周重行決  
25 定，沒有經過區權會決議（見本院卷第377頁）。依住戶規  
26 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4項第1款第1、2目規  
27 定（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及前案判決認定，證人李泰成  
28 未經管理委員推選之程序，其接任主任委員即屬不合法，是  
29 以原告主張其經由李泰成擔任主任委員期間，由被告聘用，  
30 即為無理由。

31 3.依據證人周重行證述略以：對原告後來擔任被告代班人員並

01 不知情（見本院卷第376頁）及證人李泰成證述：伊不知道  
02 是誰聘原告當帶班人員，都係沿用周重行聘用下來，原告如  
03 何被聘用代班人員，伊也不知道（見本院卷第377頁）。顯  
04 見證人周重行及李泰成對原告是否為被告所聘用，不甚清  
05 楚，原告主張其自109年7月起由證人周重行、李泰成擔任主  
06 任委員期間所聘用，即屬無據。

07 (三)又按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  
08 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9 是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  
10 之法律行為，固得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惟本人  
11 如已為拒絕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的對於本人不生效  
12 力（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96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  
13 張其於110年7月19日簽立承攬合約書（見本院卷第63頁）；  
14 惟查，承攬合約書上雖蓋有被告之大章，然被告109年10月8  
15 日區權會所為之選任王家愉（主任委員）、原告（監察委  
16 員）、李美葳（財委）為第4屆管理委員之決議無效，且由  
17 無召集權人郭建松召集而召開之110年8月23日區權會所為之  
18 決議亦屬無效等情，如前案判決論述（見本院卷第217至223  
19 頁），是縱郭建松自110年6月6日起接任主任委員，同意聘  
20 用原告為現場人員，核屬無權代理行為，被告於本案既拒絕  
21 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對被告不生效力。是原告主張  
22 其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即屬有議。

23 (四)按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義務僅係繳納部分勞工保險費，使被  
24 保險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受領保險給付，且勞工保險被  
25 保險人非以受僱勞工為限，此由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  
26 例）第8條規定僱主亦得準用勞保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  
27 險，又全民健康保險目的亦在讓保險對象（包括被保險人及  
28 其眷屬）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由  
29 保險人依法給與保險給付之強制性社會保險，被上訴人依法  
30 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另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  
31 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受委任工作者，均得自願提繳及

01 請領退休金，可見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退休  
02 金均不以勞基法規範之勞工為限，無從據此而認系爭勞務契  
03 約性質為僱傭契約，兩造間有僱傭契約關係存在（臺灣高等  
04 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自11  
05 0年7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被告為投保單位為其投保勞  
06 保，及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12月止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  
07 金，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云云，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08 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見本卷第55  
09 至59頁）。惟依據證人周重行、李泰成證述，其等擔任主任  
10 委員期間，並未聘用原告擔任日班管理人員，如上論述；而  
11 被告拒絕承認證人郭建松擔任主任委員期間無權聘僱原告之  
12 行為，是兩造間是否有僱傭關係，核屬疑義，自不得因被告  
13 有為原告投保勞保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即遽認兩造間  
14 僱傭關係存在。況為員工提撥退休金或以被告為雇主名義參  
15 加勞工保險之事務，核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委員  
16 會財委之職務，原告自109年10月8日接任管理委員會之財務  
17 委員，自110年1月1日起接任管理委員會之監察委員，在其  
18 任內自行辦理，核屬可能，尚難以此逕認兩造間即有僱傭關  
19 係存在。

20 (五)另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21 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  
22 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  
23 務。又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應依  
24 下列規定執行業務：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  
25 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6 42條、第44條第2款訂有明文規定。且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27 員需具有認可證，並依據同條例第46條規定認可證之核發，  
28 需參與訓練等，然原告究竟是否具有管理服務人員之認可  
29 證，或屬公寓大廈管理之何維護公司，原告均未提出說明，  
30 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31 (六)綜上，原告未能就其主張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乙節，舉證使

01 本院形成確信，其依據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及延  
02 長工時加班費、110年12月薪資、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特休  
03 未休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即屬無據。

04 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為本件請求，亦無理由：

05 (一)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06 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7 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  
08 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  
09 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  
10 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其所提供之勞務，受有  
13 原告為被告管理各項事務之利益，致原告於任職期間，受有  
14 每月未能依法受領基本薪資之薪資差額及加班費等之損害乙  
15 節；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反訴原告  
16 之權利，及被告受有何利益（按：管理員提供服勤務，受有  
17 利益者為全體住戶；且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自無  
18 支付雇主義務），致原告受有何項損害，及實際受損害之具  
19 體內容，原告均未就不當得利之要件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  
20 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  
21 薪資137,704元及勞工退休金提撥6,007元之損害，自無理  
22 由。

23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依據勞動契約、民法第179條、第1  
24 81條、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4條、第38條、第3  
25 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137,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提法提撥6,00  
28 7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2 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何惠文